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本集團已於[編纂]前與我們的董事訂立一項特定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A股上市狀態存續，我們將持續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監管。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特別是對聯繫人的定義）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反擔保

2019年4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債券」），年利率為5.5%。就有關發行而言，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為本公司於該債券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相應地，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就有關義務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期限為自債券到期起計兩年期間。

李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上述反擔保，我們並未就該反擔保提供任何抵押。由於過早解除上述反擔保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商業利益且不具備商業可行性，該反擔保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因李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述反擔保將構成我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上述李先生為我們提供的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就該反擔保抵押本公司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一節。